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雷	联系方式：021-58796226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书林	联系方式：021-58796226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6 号）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尔”、“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境外战略投资者 KKR（卢森堡）发行了 302,992,99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81,414,125.02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66,686,505.21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4,727,619.81 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青岛海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青岛海尔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4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

<p>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p>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中金公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中金公司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将会在年度董事会上根据证监会2014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p>

	则（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中金公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及控

<p>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中金公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就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青岛海尔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青岛海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3/4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
2015/2/2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5/2/27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5/2/2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p>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p> <p>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p> <p>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p>
2015/2/27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11/27	股权激励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2014/11/18	独立董事制度	
2014/11/18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11/1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1/1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独立意见	
2014/11/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独立意见	
2014/11/12	董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2014/11/12	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2014/11/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1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12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12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11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11/11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1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	
2014/10/31	拟收购的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4/10/31	拟收购的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4/10/31	拟收购的空调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4/10/31	拟收购的电冰箱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4/10/31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0/3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10/3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014/10/3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4/10/31	股份回购长效机制（2014年-2016年）	
2014/10/31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10/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4/10/31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9/30	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公告
2014/9/30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9/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3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9/3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9/24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4/9/23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9/2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9/19	关于对外投资合伙设立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9/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伙设立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2014/9/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伙设立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8/29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8/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8/29	关于认购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8/29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8/29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014/8/29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4/8/2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8/29	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4/8/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9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8/29	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8/27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14年半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2014/8/16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4/7/25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4/7/2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4/7/22	验资报告
2014/7/2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7/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4/7/2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4/7/2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青岛海尔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雷

刘书林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